

台灣首府大學

畢業生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學系	系(所)	學號 或 身分證字號		畢業 年月	民國 年 月
連絡方式	住址：				
	手機：	E-mail			

1. 本人_____，原中文學位證書或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書，因證書遺失證書毀損資料更正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2. 有關學位證書之英文姓名(請務必擇一勾選):

本人已黏貼護照影本

本人因尚無護照，同意依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之「威妥瑪拼音法」製作學位證明書

具切結人： _____ (簽章)

	補發學位證書申請費用 (A)	一份 100 元 (限申請一份)
	學位證書影本(B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份 *10 元(份)=_____元
	回郵郵資費用(C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 元 (一般掛號)
	總計(A)+(B)+(C)	_____元 (請自行計算並完成填寫)
註冊組 承辦人	補發字號：台首 _____ 畢補證字第 _____ 號	註冊組組長
教務長		校長

身分證影本(正面、浮貼)

護照影本(正面、浮貼)

※請務必檢附

備註

一、 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或補發之證書立即作廢。

二、 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惟印證係以申請日當時之校長屬名。

三、 依教育部規定：畢業(學位)證書遺失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「**畢業(學位)證明書**」，而非補發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。另本校於 99 學年度核定改名為「台灣首府大學」，爰補發之學位證書抬頭為「台灣首府大學」，但學位證明書內容仍會加註原致遠管理學院之校名。

繳費說明

1. 通訊申請者請至郵局窗口購買【郵政匯票】替代總現金，匯票受款人為【台灣首府大學】

2. 完成購買匯票後，請將**本申請表及匯票**一併寄至本校註冊組。
本校地址：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(台灣首府大學註冊課務組)

3. 申請補發學位證書之工作天數：3-5 天(不含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。